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收购项目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二六三、公司	指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二六三网络科技	指	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二六三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iTalk Holdings	指	iTalk Holdings, LLC.，设立于美国
iTalk Global	指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设立于美国
iTalkBB Australia	指	iTalkBB Australia Pty Ltd.，设立于澳大利亚
iTalkBB Canada	指	iTalkBB Canada Inc.，设立于加拿大
DTMI	指	Digital Technology Marketing and Information, Inc.，设立于美国
目标公司	指	iTalk Global、iTalkBB Australia、iTalkBB Canada 以及 DTMI 共计四家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二六三之全资子公司二六三网络科技以 8,000 万美元购买 iTalk Holdings 持有的 iTalk Global 66.67%的股权以及 iTalkBB Austrilia、iTalkBB Canada、DTMI100%股权的行为
《购买协议》	指	二六三及收购人二六三网络科技与交易对方 iTalk Holdings 以及全部目标公司 iTalk Global、iTalkBB Australia、iTalkBB Canada、DTMI 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共同签署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买方母公司和买方与 iTalk Holdings,LLC.作为卖方股权购买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二百九十四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16 日公告实施)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收购项目专项核查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二六三聘请，作为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收购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现根据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与本次收购的《购买协议》修定的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重组规定》、《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

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六三及相关各方均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核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证监会。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协议》的修订

根据二六三、收购人二六三网络科技与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 iTalk Holdings 以及全部目标公司 iTalk Global、iTalkBB Australia、iTalkBB Canada、DTMI 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股权购买协议的修订协议》（《AMENDMENT TO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购买协议》的缔约各方对原《购买协议》中“暂定返还金额”相关条款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3（c）当结束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年度的前三季度的二六三网络科技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12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编制完成后，二六三网络科技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但在任何情况下应于该等财务报表制备后的七（7）个营业日内）向 iTalk Holdings 交付一份 2012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该等 2012 年前三季度公司财务报表应按照中	1、取消《购买协议》第 2.3(c) 款以及第 2.3(d)款规定的按照二六三网络科技 2012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调整托管金额的机制，第二期付款改为如下方式进行： “二六三网络科技应当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第二期付款，其中 100 万（壹佰万）美

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并由有资质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d) 除非 iTalk Holdings 在交付后的十 (10) 日内书面通知二六三网络科技其对 2012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中的任何金额有异议并说明异议的性质和理由, 二六三网络科技交付的 2012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应是最终的且对 iTalk Holdings 具有约束力。各方应善意解决任何争议, 但若各方未能在十 (10) 日内解决争议, 则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10.4 款将争议提交解决, 该解决应是最终的、对双方有约束力且为双方所接受。在最终认可 2012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后, 二六三网络科技应按照返还公式计算返还金额 (若有, “暂定返还金额”)。此后, 二六三网络科技应通过银行汇款向附录 A 规定的 iTalk Holdings 的帐户或 iTalk Holdings 在第二期付款的付款日前不少于十 (10) 个营业日内书面通知二六三网络科技而指定的另一帐户向 iTalk Holdings 支付等于下述金额的现金: (i)第二期付款减去(ii)暂定返还金额 (如有, 该暂定返还金额应当被存入托管账户, 同时托管金额应相应增加); 但(x)向 iTalk Holdings 支付第二期付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迟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并且(y)如果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十(10)个营业日之前, (I)任何与 2012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有关的争议仍未解决, 或(II)2012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仍未完成, 在每一种情况下, 二六三网络科技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给 iTalk Holdings 的	元应当支付进托管账户, 剩余金额应付入 iTalk Holdings 按照《购买协议》指定的银行账户。” 2、基于上述第 1 条的付款方式变化, 《购买协议》第 1.1 条中“2012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定义应删除, “暂定返还金额”应变更为 100 万 (壹佰万) 美元, 第 2.3 (c) 款应整体删除, 第 2.3 (d) 款应按照上述第 1 条进行调整, 且附录 2.3 的第二期付款的付款日的返还金额公式不再适用。
--	--

第二期付款的金额应由二六三网络科技根据其交付的 2012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或其同一时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按具体情况）善意计算并确定，该金额在争议得到解决或二六三网络科技完成 2012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制备及 iTalk Holdings 认可该报表（如适用）后应进行调整。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缔约各方已经签署了《关于股权购买协议的修订协议》，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缔约各方对《购买协议》的修订不会损害二六三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购买协议》进行修订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根据二六三的董事会决议、二六三网络科技的股东决定、iTalk Holdings 的董事会决议，本次对《购买协议》进行修订已履行完毕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一）二六三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2 年 12 月 4 日，二六三以非现场传真签字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购买协议个别非重要条款的修订暨对“暂定返还金额”优化的议案。

（二）收购人二六三网络科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2 年 12 月 2 日，二六三网络科技的唯一股东二六三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对《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买方母公司和买方与 iTalk Holdings,LLC.作为卖方股权购买协议》个别非重要条款进行优化修改。

（三）交易对方 iTalk Holdings 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2 年 11 月 21 日，iTalk Holdings 全体董事做出决议，一致同意 iTalk Holdings 签署《关于股权购买协议的修订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对《购买协议》进行修订已经由二六三董事会、

二六三网络科技唯一股东、iTalk Holdings 董事会做出决议/决定。二六三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对《购买协议》进行修订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对本次收购《购买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缔约各方签署的《关于股权购买协议的修订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二六三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项目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周 延



李 晶



2012 年 12 月 4 日